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主任医师：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一名主任医师，治愈了好多疑难杂症的患者，但是身患绝症的她却治不了自己的病。医院请来的各种专家、主治医生、医大院长都无计可施。然而，她却绝处逢生，病愈了。她是如何获救的呢？她说：是法轮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明慧网】我是一名中医大夫（主任医师），今年六十九岁。从医四十余年，治好了很多疑难杂症的患者，但我却治不了自己的病。

二零一九年末，在我的胃部上端和食管接头处长了一个东西，吃不下饭，睡不了觉。到医院检查需要做手术，但当时体温高烧做不了手术。于是我便从中医院转到了省城医大一院，用了各种退烧药均不见效，高烧一直不退，连续四十九天滴水不进，粒米不进，连小米汤都喝不下去。没办法，只能靠打营养液维持生命，人瘦得皮包骨头，浑身无力，脸色发青。

请了各种专家，主治医生，医大院长都无计可施。全家人都丧失了信心，认为我没救了，我自己也想，这回我完了。

就在这时，我家远道的一位亲属到医院来看我，给我带来了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音。给我讲了法轮大法是佛法修炼，教人向善，提高人的道德水准等真相，讲了大法在世界百余国家受欢迎，唯在中国大陆被迫害的真相。并告诉我每天诚心的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保命的九字真言，但首先要退出曾经加入的党、团、队组织。

我一听，我说：“行，我不是党员，我入过共青团、少先队，你给我退了吧。我不怕（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对的，是受迫害的。”

当时，我在心里又发出一念：李老師您救救我！这一念正了。三天后我的高烧退了，变成了低烧，又过了一周低烧也退了。大夫周一



查房，会诊说：你可以做手术了。

就这样我天天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有时间就在心里敬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病房没人时我就大声念。一周后，手术非常成功，顺利。胃部切除三分之一，术后大夫嘱咐说，如果刀口出现红肿现象，不要害怕，用些消炎药慢慢就好了。可是我的八寸长刀口，不但一点不疼，不红，也不肿，愈合非常好，长得平平溜溜。真是太神奇了。

三个月后，我完全恢复健康，回到我工作岗位，从医治病了。但是每逢有人问我，你那么重的病怎么好的？我都说：是法轮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现在我虽然还没有炼功，但我天天听大法师父的讲法，我要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去做一个好人，造福社会，造福人民。感谢大法，感谢师父救命之恩！ ◇文/辽宁医生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中共司法界恶报如潮 青海省检察院检察长落马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中共司法界近来恶报频传，日前又有直辖市、省、市、区的检察长、法院院长九人遭恶报。这些人都曾参与迫害法轮功，到头来遭到恶报。

青海省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被处十一年徒刑

蒙永山，男，汉族，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出生，广西贵港市人，中共邪党党员，曾任青海省检察院邪党党组书记、检察长，因受贿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被查；二零二一年七月被免职；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被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十一年徒刑，处罚金二百万元。

在蒙永山的司法生涯中，其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据确凿，这里仅举两例：

◆在蒙永山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副检察长、副书记期间（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少有法轮功学员廖大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

◆在蒙永山任青海省检察长期间（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

月），至少有格尔木市法轮功女学员左爱凤、亢金英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被格尔木市法院非法判刑：左爱凤被诬判四年，亢金英被诬判二年六个月。二人上诉，二审维持冤判。蒙永山对其任期内发生的迫害都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据明慧网信息，青海省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情况严重，仅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21年中，被迫害致死12人；被迫害致残3人；被迫害致精神失常1人；被非法判刑33人；面临非法庭审1人；被非法劳教54人；被非法关洗脑班61人；遭药物迫害4人；被绑架190人；被非法拘留17人；被非法抄家40人；被非法开除公职1人。残酷的迫害给每个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家庭与亲友造成的伤害和损失是难以估算的。◇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